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立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・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251號）

緣債務人劉立心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）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
0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02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
03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
04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
05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
06 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7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